

#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資訊工程學系 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實施要點（104 學年度適用）

102.03.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.03.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修讀雙主修之申請，其作業原則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之規定。

二、人數以不超過本系當年二年級學生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、審查作業由本系成立委員會審查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以在學期中隨班修讀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之修課須修畢本系「核心必修」課程 33 學分及「領域選修」30 學分，共計 63 學分，始得獲得本系雙主修學位。

一、核心必修：資訊課程必修 21 學分及數理必選修 12 學分，共計 33 學分。

二、領域選修：共五個領域課程，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，共計 30 學分。

第六條、對於中途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本系得依據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設置輔系辦法』之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